

#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 （生态环境部门）

下列内容为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川府发〔2025〕11号）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市实施）、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半导体器件制造）、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和仓储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新建一类通用机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特大型主题公园）、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下放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酒、饮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发酵工艺的白酒、酒精制造）下放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市实施。 3.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下放成都市实施。
13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9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4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下放成都市实施）、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下放成都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4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3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44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46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8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厅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9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5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